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ALPJGXY-20230055

甲方: 安路普 (北京) 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上锐 (常州)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原则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订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基准) 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押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押费)	2023年 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押费)	备注		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				摊销方式	
1	BFA0010109	十字盘头平尾塑胶牙自攻钉	KT2.2*10	件		0.0500					0.0500	0.0065	0.06	
2	BFA0010102	十字盘头平尾带垫自攻钉	KT2.5*8	件		0.0500					0.0500	0.0065	0.06	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)。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 (协议) 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安路普 (北京) 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年 月

乙方: 上锐 (常州)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2023年10月18日

